

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

本协议（下称“本协议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由下述两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下称“中国”）北京市签订：

甲方：秒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包括及代表母公司明略科技及其子公司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 号中国数码港大厦 4 层

乙方：腾讯云计算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包括及代表相关腾讯集团¹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

（甲方及乙方以下统称“双方”）

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《技术服务框架协议》（“原协议”）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进行变更如下：

1. 对原协议附录三有关截止 2026 及 2027 的财政年度的服务费年度交易额上限变更为如下内容：

服务费年度交易额上限金额		
截止至 2025 财政年度	截止至 2026 的财政年度	截止至 2027 的财政年度
RMB 55,000,000	RMB 387,400,000	RMB 1,279,100,000

2. 原协议新增如下第二章第 6 条条款：

双方可以按实际业务需要，就基于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及基于本协议第 2 章第 5 条项下所签订的执行协议所构成的特定交易，由甲方指定的明略科技子公司，向乙方涉及前述特定交易主体（且该主体为相关腾讯集团），按照特定交易金额，提供支付信用保证，并透过各自有关主体签订保证函，落实具体的支付保证细节及要求。如具体保证函内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任何冲突，一切以本协议为准。

¹ “相关腾讯集团” 指腾讯、其附属公司及综合联属实体，但不包括阅文集团（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，股份代号：772）、腾讯音乐娱乐集团（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（股份代号：1698）及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（股份代号：TME））及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及综合联属实体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后生效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 - (1) 甲乙双方有正当权限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；
 - (2) 本协议内容经明略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4.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有效组成及补充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第 1 条对原协议的变更，取代双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就上述内容（即原协议附录三项下内容）所做的所有协议和约定，而本补充协议第 2 条则修订及补充至原协议。除上述变更及补充外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署页）

秒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腾讯云计算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署页)

秒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腾讯云计算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